

证券代码：002079 证券简称：苏州固锴 公告编号：2017-017

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的规定，将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科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2016年5月1日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，且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二、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，公司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同时，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

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科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。对2016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：调增“税金及附加”1,539,386.34元，调减“管理费用”1,539,386.34元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，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2016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六、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2016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